

# 7

## 家庭法仲裁

CHT 007

給安省婦女的家庭法



一部家庭法 · 適用全婦女  
知道你的權利

**flew** Family Law  
Education for Women  
Women's Right to Know

**fodf** Femmes ontariennes et  
droit de la famille  
Le droit de savoir

# 家庭法仲裁

這本小冊子的用意是為了讓你對法律問題有基本了解。它不能取代個別的法律意見和協助。如果你正在處理家庭法問題，儘快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你的權利。要得到更多怎樣尋求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資料，請看我們的「為家庭法的問題尋求幫助」小冊子，或瀏覽我們的網站：[www.onefamilylaw.ca](http://www.onefamilylaw.ca)。

當你和你的配偶要分開的時候，你們需要處理一些法律方面的問題。比如說：你們必須決定如何支付撫養費，怎樣照顧子女，還有如何分割家庭財產等問題。你們可以去法院做出決定，也可以做出非正式的安排，或者採取**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（ADR）**。

## 什麼是仲裁？

仲裁是一種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（ADR）。ADR是一種在不去法院的情況下試著解決法律問題的辦法。沒有人可以強迫你在家庭法案件中採取ADR。你和你的前配偶必須是自願選擇這種方法的。

**不要跟一個虐待你或使用暴力的人透過ADR來解決糾紛。**  
**不要跟一個試圖欺負你或比你有更多權力的人進行ADR。**

尋求仲裁的時候，你和你的前配偶要花錢請第三方來解決你們之間的紛爭。這個人就是**仲裁人**。仲裁人不能判決離婚或宣告婚姻無效，但他可以在監護權、撫養費、探視權和財產分割等問題作出決定。仲裁人只能決定那些你們要求解決的問題。仲裁人必須只能使用加拿大或安大略省的家庭法。

仲裁和法院處理案件方式很相似，但沒有那麼正式。大部分的人都會請律師。在聽證會上，你和你的前配偶可以提出證詞，說明你們認為怎樣是公平的。你們兩個人都陳述完之後，仲裁人就會做出決定。仲裁人的決定被稱為**仲裁判決**。

如果你不知道加拿大法律賦予你哪些權利，同意進行仲裁之前先找一位律師談一談。仲裁一旦開始，你們就不可以中途退出了。就算不同意仲裁人的決定，你們還是必須服從。只要仲裁判決符合加拿大法律，這個判決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。

仲裁的花費可能比較高，因為你應該要請一位律師。你也有可能要支付仲裁人的費用。即使你不需要律師陪你出席聽證會，你還是必須證明你在同意進行仲裁之前已經取得法律意見。仲裁實際的費用視乎你的仲裁人費用和律師費。法律援助（Legal Aid）不會支付家庭仲裁的費用。

## 仲裁和調解有什麼不同？

很多人都以為仲裁和調解是一樣的，其實並不一樣。調解是另外一種形式的ADR。進行調解的時候，一位受過訓練的調解人會幫助夫妻達成協議。當接受調解的時候，你有權選擇。你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會議，或者決定不接受你的配偶開出來的條件或調解人的建議。但仲裁的時候，你沒有選擇。只要仲裁人的決定有法律上的依據，你們就必須接受。在某些情況下，你可以到法院對家庭仲裁判決申請上訴。

## 仲裁和私下協議有什麼不同？

有時候，婦女會被迫讓他們尊敬的人做出解決家庭法糾紛的決定，例如：醫生或宗教領袖。如果這個人不是仲裁人，他的決定沒有法律效力也不可以執行。

如果你擔心為你的案件做決定的人不是真正的仲裁人，向他要求證明，看看他有沒有資格做仲裁工作。在安大略省，律師以外的仲裁人必須接受家庭法的訓練。而且所有的仲裁人都必須接受訓練，知道怎樣發覺家庭暴力的跡象。

## 仲裁的判決如何執行？

仲裁結束之後，你可以向家事法庭提交申請表，要求執行仲裁判決。申請檔案一旦建立，只要符合一定的條件，法院可以決定像執行法院命令一樣執行仲裁判決。

## 優點與缺點

有些人覺得仲裁很好，因為：

- 仲裁比去法院有效率，沒有那麼正式，而且花的錢也比較少
- 過程有彈性、可以變通
- 你和你的前配偶可以選擇由誰來仲裁你們的糾紛

但是，也有很多人覺得仲裁不是一個解決家庭法糾紛的好方法。仲裁人擁有很大的權力，可能做出一些不公平的決定。還有，仲裁可能並不是那麼適合婦女，因為很多婦女請不起律師。如果你沒有律師，你可能不知道你擁有的所有權利，也可能不知道要怎樣在你的案件中說服仲裁人。

## 法律對家庭法仲裁有哪些規定？

關於你的權利，以下是《仲裁法》中最重要的一些規定：

- 所有的家庭法仲裁都必須遵守加拿大或安大略省的法律，否則就不具有法律效力。例如：仲裁人不能判你的丈夫得到超過一半家庭財產的價值，因為加拿大的法律規定，夫妻離婚的時候，每個配偶都應該得到一半財產的價值。
- 由一些不是家庭法仲裁人的人做出的私人決定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也不可以執行。
- 在家庭法仲裁中，《家庭法》比《仲裁法》更重要。法院必須採用家庭法的原則。
- 所有的仲裁判決都是「家庭契約」。法院在處理仲裁判決的時候應該和處理家庭契約採取一樣的做法。
- 所有關於子女的仲裁判決都必須能夠通過「**兒童的最大利益**」的考驗。仲裁人在決定兒童最大利益的時候，必須考慮家事法庭會考慮的所有因素。這些因素都列在《兒童法改革法》的第二十四條中。
- 你在任何時候都有權向法院要求對仲裁判決**提出上訴的許可**。你不可以放棄這個權利。如果你對仲裁判決提出質疑，法院可以用法院的判決來取代仲裁判決。如果仲裁判決的內容不符合家庭法，或這個判決是法院不會做的判決，法院可以取代仲裁判決。法院也會審查有關監護權和探視權的仲裁判決有沒有遵守《兒童法改革法》。法院只會執行那些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判決。

- 所有的家庭法仲裁判決都必須是書面的。
- 自2008年4月開始，所有律師以外的家庭法仲裁人都必須接受加拿大家庭法的訓練。所有的仲裁人都必須受訓，進行家庭暴力方面的學習。
- 仲裁人必須確保仲裁的過程是公平的。為了確保公平性，他們必須調查你們的關係裡有沒有出現過暴力或虐待的情形，你們是不是擁有相同的權力和支配權。雖然仲裁人有能力在這些情況中設法保護你，但是大部分的人都同意，如果你的配偶曾經使用暴力或虐待你，試著欺負你、恐嚇你，或者利用你，那麼仲裁並不是一種好的方法。
- 開始進行仲裁之前，你必須在一張表格上簽字，表示你已經取得**獨立的法律意見**。為你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也必須在這張表格上簽字。
- 仲裁人每年必須向律政廳（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）進行兩次報告。仲裁人必須報告那段時間內所仲裁的家庭法案件。仲裁人也必須將所有的仲裁記錄保留至少十年的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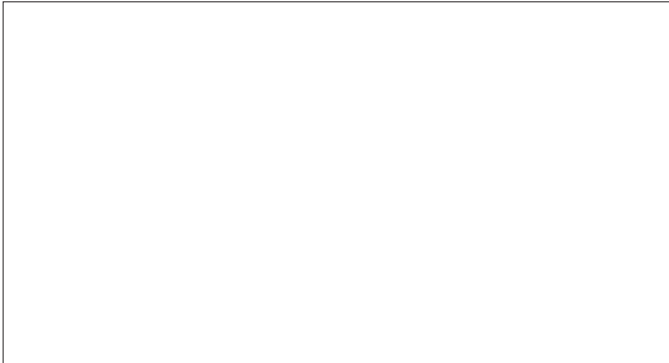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你是住在安省的講法語的婦女，你有權在家事法庭的訴訟程序中得到法語服務。要得到更多關於你的權利的資料，與律師或社區法律中心聯絡，或致電支援熱線婦女援助（FemAide）1-877-336-2433，或致電失聰人士免費長途電話（TTY）1-866-860-7082。

你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找到更多關於怎樣得到法語服務的資料，網址是[www.onefamilylaw.ca](http://www.onefamilylaw.ca)或[www.undroitdefamille.ca](http://www.undroitdefamille.ca)。

## 現有的家庭法主題\*

1. 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和家庭法 (CHT 001)
2. 兒童保護和家庭法 (CHT 002)
3. 子女撫養費 (CHT 003)
4. 刑事法和家庭法 (CHT 004)
5. 監護權和探視權 (CHT 005)
6. 家庭契約 (CHT 006)
7. **家庭法仲裁 (CHT 007)**
8. 移民、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(CHT 008)
9. 為家庭法的問題尋求幫助 (CHT 009)
10. 家庭法怎樣分割財產 (CHT 010)
11. 結婚與離婚 (CHT 011)
12. 配偶贍養費 (CHT 012)

\* 這本小冊子現有多種閱讀方式和語言。請上網至[www.onefamilylaw.ca](http://www.onefamilylaw.ca)查看更多資料。你也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更多的資料，幫助你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權利。



**flew** Family Law  
Education for Women  
Women's Right to Know

**fodf** Femmes ontariennes et  
droit de la famille  
Le droit de savoir

Funded by / Financé par :



這些資料表達的是 F L E W ( 婦女的家庭法教育 ) 的觀點，  
未必反映省的立場。